

# 114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計畫

## 壹、緣起

公部門為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本府為使大專院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即能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體驗未來工作場域組織運作，並強化職能開發，爰辦理本案實習計畫。

##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為讓學生透過實習，由實務面了解政府部門運作之實際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模式，提早體驗職場型態，縮短職涯探索期。同時也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實習機會，將專業學術課程學習之知能融入實務運作，激發公部門新思維，為政府創新施政注入青年新動能。

## 參、計畫對象

### 一、實習機關（單位）：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或學校。

### 二、實習生：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 肆、實習名額

由本府實習機關（單位）提供。

## 伍、實習生招募方式

### 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媒合：

實習機關（單位）查填實習生需求人數交研考會彙整後，由研考會媒合本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薦送實習生。

### 二、實習機關（單位）自行招募實習生：

由實習機關（單位）依業務性質或其他專案實習計畫自行辦理，並應將該計畫及契約提送研考會彙整。

## 陸、實習生參與招募應備文件

填具履歷自傳表（範本如附件1）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 柒、實習期間、預計實習總時數、保險與待遇

### 一、實習期間：

- (一)學期中：自114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或114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實習機關(單位)日間上班日且時段固定為原則，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實際實習期間及時段由學校(或實習生)與實習機關(單位)以契約議定。
- (二)暑期：自11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以實習機關(單位)日間上班日且時段固定為原則，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實際實習期間及時段由學校(或實習生)與實習機關(單位)以契約議定。

### 二、預計實習總時數：依學校實習規定及實習機關(單位)需求辦理。

### 三、保險：應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由學校投保；非學校薦送者，由實習機關(單位)與實習生(或學校)以契約議定之。

### 四、待遇：

- (一)實習機關(單位)不提供薪資、獎學金予實習生。實習期間實習機關(單位)按實習生實際出勤日核發膳食津貼(出勤每日膳食津貼新臺幣100元)，並於實習期滿後匯入實習生帳戶。
- (二)實習期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準用實習機關(單位)規定。
- (三)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本府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之停班或停課，停班日或停課日均無須到班；停班日或停課日計入實習時數，不需額外再補足。
- (四)本計畫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 捌、實習內容

- 一、透過實習過程，瞭解政府部門實際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模式，讓學校所學課程得結合實務場域，使公部門不僅為工作經驗實習場域，也是課業專題研究的實驗場域，促進市政融入青年聲音，成為公部門創新施政之新能量。
- 二、本計畫屬一般型實習計畫，實習生於實習機關(單位)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

## 玖、實習評核與證明

## 一、實習評核：

- (一)實習機關(單位)應針對實習生整體實習成效進行考評，作為本府實習證明核發參考依據。
- (二)實習生學校(系)或實習機關(單位)訂有相關實習考評規定者，應由各實習機關(單位)指導人員協助評核；無相關實習考評規定者，可參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考核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及其他等項目。

## 二、實習證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取得本府名義開具之實習證明：

1.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定，總時數達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
2. 實習評核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

(二)實習生由研考會媒合者，由研考會彙整實習機關(單位)之相關資料後辦理；實習生由實習機關(單位)自行招募者，由實習機關(單位)辦理。

## 壹拾、實習機關(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簽署實習契約，並將契約影本副知研考會：

- (一)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機關(單位)、實習生與學校簽訂(範本如附件2-1)。
- (二)實習生非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機關(單位)與實習生簽訂(範本如附件2-2)。

二、請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實習生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署同意書(範本如附件3)。

三、指派專人擔任指導人員：妥適安排實習生座位以就近關懷，並依實習生特性帶領實習學習。

四、安排實習講習：引導實習生認識實習環境、說明實習內容與相關實習規範等。

五、請實習生簽署保密切結書(範本如附件4)。

六、實習期滿後，依「玖、實習評核與證明」辦理實習證明之核發，並按實習生實際出勤日數將膳食津貼匯入實習生帳戶。

## 壹拾壹、實習生及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簽到退管理：實習生應準時簽到退(範本如附件5)，不得遲到早退，並

接受實習機關（單位）指導人員及主管之督導，及填寫每週實習週記（範本如附件6）。

## 二、請假管理：

（一）除公假、事假、病假、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事由，實習生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範本如附件7）事先告知實習指導人員並向實習機關（單位）完成請假手續。

（二）公假計入實習時數；事、病假或其他假別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

三、實習期間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等，未經實習機關（單位）同意者，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並應保密。

## 壹拾貳、調整預計實習總時數、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

### 一、增加或減少預計實習總時數：

（一）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生、學校及實習機關（單位）議定。

（二）實習生非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生與實習機關（單位）議定。

### 二、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實習生如由學校薦送者，實習機關（單位）應函知學校）：

1. 實習生提出契約終止後，經實習機關（單位）同意者。

2. 實習生學習態度或配合度不佳（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機關（單位）規定或無故未到、遲到早退且未告知實習機關（單位），並經實習機關（單位）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實習機關（單位）得拒絕發給實習證明。

## 壹拾參、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實習機關（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對實習生之保障不得低於本計畫。

## 壹拾肆、預期效益

一、讓實習生透過實務體驗認識政府部門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的性質，增進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協助其適性發展。

二、透過實習機會，讓實習生瞭解公共事務，結合其專業學術課程，並進一步納入公部門政策之建議。

## 壹拾伍、經費來源

實習機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之相關經費支出，由實習機關（單位）預算支應。

#### 壹拾陸、獎勵

本計畫結束後，由實習機關（單位）依權責敘獎相關人員。

#### 壹拾柒、附則

本計畫附件各項表件為參考範本，如實習機關（單位）或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1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生履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請貼6個月內 2吋照片1張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名稱			
			學系			
			年級			
		學校督導				
聯絡資料	現居住所				連絡電話	住宅：( )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志工/ 服務相關經歷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若無免填) 1. 2. 3.					
得獎紀錄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若無免填) 1. 2. 3.					
實習目標	(請列點) 1. 2. 3.					
自傳	(含成長經歷、自我期許、實習期待等，至多1000字)					

附件2-1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契約(三方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實習生就讀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本府/本府○○局/本市○○學校 (請擇一，本府所屬非機關編制者請以本府名義)：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甲方薦送丙方至\_\_\_\_\_ (請填寫實習機關(單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三方基於培訓實用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以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預計實習總時數為○小時。如需增加或減少，應由三方議定。
- 二、實習時段：(請載明之，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如需彈性調整，應由三方議定。
- 三、實習地點：(請載明之，以乙方所在地為原則)。如需彈性調整，應由三方議定。
- 四、保險：甲方應為丙方投保學生團體保險(含意外醫療險)。
- 五、乙方不提供薪資、獎學金予丙方。實習期間按丙方實際出勤日核發膳食津貼(出勤每日膳食津貼新臺幣100元)，並於實習期滿後匯入丙方帳戶。
- 六、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應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之溝通及聯繫，並由系、所選派實習專責輔導教師，負責前往乙方訪視、指導及評量丙方校外實習。
  - (二) 乙方應指派人員負責實習相關業務之聯繫、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實習。
  - (三) 甲乙雙方應相互配合他方完成前述事項。
- 七、實習生之輔導：
  - (一) 針對丙方之學業能力及程度，甲乙雙方應會同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包含但不限於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經丙方簽核後，乙方應按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安排丙方進行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實習結束後，甲乙雙方應共同考評丙方實習成效。
  - (二) 丙方於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乙方應於丙方實習前完成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丙方並應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

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實習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 實習內容應以丙方所學相關事務為核心主軸，並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或違法之實習活動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四) 丙方應由甲方選派之實習專責輔導教師及乙方指導人員共同輔導，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 八、休假及請假：

(一) 休假：準用乙方之規定。

(二) 請假：除公假、事假、病假、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事由，丙方不得隨意請假。丙方因故須請假時，應事先以書面向乙方完成請假手續。公假計入實習時數；事、病假或其他假別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

(三)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本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規定發布之停班或停課，停班日或停課日均無須到班；停班日或停課日計入實習時數，不需額外再補足。

#### 九、實習成績之評核基準：

乙方應針對實習生整體實習成效進行考評，作為本府實習證明核發參考依據。甲方或乙方訂有相關實習考評規定者，應由乙方協助評核。無相關實習考評規定者，可參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考核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及其他等項目。

#### 十、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乙方如違反前述七(三)，則甲方或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 有下列事由之一(丙方如由甲方薦送者，乙方應函知甲方)：

1. 丙方提出契約終止後，經乙方同意者。

2. 丙方學習態度或配合度不佳(如：無正當事由違反乙方規定或無故未到、遲到早退且未告知乙方)，並經乙方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三) 本契約如經終止或解除，乙方得拒絕發給實習證明。

十一、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或受領薪資給付者，則丙方與乙方間應另外成立僱傭關係，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保障丙方權益，並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三方於本契約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

十三、本契約經三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未經三方協議而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十四、因本契約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緊急事故，應由三方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商議解決，三方並同意依甲方訂立之處理流程機制處理。如商議不成，

三方合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修訂之；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三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校長：

地址：

電話：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如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輔助人（如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契約(個人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實習生：

(以下簡稱甲方)

本府/本府○○局/本市○○學校(請擇一，本府所屬非機關編制者請以本府名義)：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協助甲方了解政府部門運作，提早體驗職場，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接受甲方申請為○○○年本府大專院校實習計畫實習生，由甲方至\_\_\_\_\_ (請填寫實習機關(單位))實習，雙方並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以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預計實習總時數為○小時。如需增加或減少，應由雙方議定。

二、實習時段：(請載明之，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如需彈性調整，應由雙方議定。

三、實習地點：(請載明之，以乙方所在地為原則)。如需彈性調整，應由雙方議定。

四、保險：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實習意外險(應包含傷害醫療保險)。

五、乙方不提供薪資、獎學金予甲方。實習期間按甲方實際出勤日核發膳食津貼(出勤每日膳食津貼新臺幣100元)，並於實習期滿後匯入甲方帳戶。

六、實習生之輔導：

(一)乙方應指派人員負責實習聯繫、分配、報到、訓練、輔導，並依實習生特性帶領甲方實習。甲方實習內容應以甲方所學相關事務為核心主軸。

(二)乙方不得令甲方從事危險或違法之實習活動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七、休假及請假：

(一)休假：準用乙方之規定。

(二)請假：除公假、事假、病假、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事由，甲方不得隨意請假。甲方因故須請假時，應事先以書面向乙方完成請假手續。公假計入實習時數，事、病假或其他假別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

(三)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本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規定發布之停班或停課，停班日或停課日均無須到班；停班日或停課日計入實習時數，不需額外再補足。

八、實習成績之評核基準：

乙方應針對甲方整體實習成效進行考評，作為本府實習證明核發參考依據。實習生學校(系)或乙方訂有相關實習考評規定者，應由乙方協助評核。無相關實習考評規定者，可參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考核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及其他等項目。

九、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乙方如違反前述六(二)，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甲方提出契約終止後，經乙方同意者。

(三)若甲方學習態度或配合度不佳（如：無正當事由違反乙方規定或無故未到、遲到早退且未告知乙方），並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四)本契約如經終止或解除，乙方得拒絕發給實習證明。

十、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或受領薪資給付者，則甲方與乙方間應另外成立僱傭關係，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保障甲方權益，並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雙方於本契約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

十二、本契約經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未經雙方協議而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十三、因本契約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緊急事故，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商議共同解決，雙方並同意依乙方訂立之處理流程機制處理。如商議不成，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如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輔助人（如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實習生姓名)參加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 ○○○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計畫，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同年○○月○○日止。實習期間 \_\_\_\_\_ (實習生姓名)應遵守簽訂之契約、保密切結內容及實習機關(單位)相關規定，並聽從實習機關(單位)指導。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雙方關係:

地址:

電話:

輔助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雙方關係: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範本)

具保密切結人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於臺南市政府\_\_\_\_\_實習。對於實習期間  
所知悉、持有之公務資料或個人隱私資料等，應恪遵「國家機密保護  
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著作權法」、「檔案法」  
及相關法令與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絕對保密，不得上網公布或經  
由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洩露。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  
實習期滿後亦同。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如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輔助人： (簽名或蓋章，如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實習生簽到單(範本)

實習機關(單位)：

實習生姓名：

日期(星期)	實習 時數	簽到時間/簽名	簽退時間/簽名	指導人員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指導人員：\_\_\_\_\_

主管覆核：

附件6

## 實習週記(範本)

實習機關(單位)：

實習生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起至 年 月 日 (星期 )止
實習內容	
心得	
指導意見 (由指導人員填列)	
指導人員/評分	

### 實習生請假單(範本)

姓名		實習機關 (單位)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由			
附繳 證件名稱			
請假起訖 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共計請 日(時)	假 日 時
指導人員	覆核	主管	
<p>說明：</p> <p>一、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p> <p>二、 公假計入實習時數；事、病假或其他假別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p> <p>三、 總時數未達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者，不開具實習證明。</p>			

## 實習作業流程

